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浤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上文、周時俊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80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陳上文、周時俊應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